

粤银保监(筹)发〔2018〕111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各银监分局、汕头保监分局，广州地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要求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逐步降低融资成本。11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转变观念，形成对民营企业“敢贷、能贷、愿贷”的信贷文化，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有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为引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研究制定细化、量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落细、落实，现结合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公平原则。**切实落实“一视同仁”的根本要求，全面梳理排查信贷业务流程，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治理完善、负债水平合理、履约记录良好的民营企业提供和其他企业同样的信贷支持。在担保方式上，积极拓展抵质押物品种，丰富担保方式，大力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担保和增信功能。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准入标准不高于其他企业，适当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在贷款期限上，根据民营企业生产、建设、销售的周期和行业特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还款方式，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满足符合要求的民营企业有效融资需求。在授信效率上，优化审批流程，调整对风险控制无实质影响的审批条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减少不必要审核环节，明确每个环节的时限要求，确保民营企业信贷审批效率不低于平均水平。

**二、加强主动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由“坐商”向“行商”转变，主动了解民营企业业务状况和融资需求，设计符合企业生产周期的产品和融资方案，贷款到期前主动协商还款或续贷的解决预案，切实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满意度。对因特殊原因或事件影响而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稳妥开展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联合授信、债委会等方式，积极提供和参与一揽子解决方案，主动、妥善化解风险，帮扶企业走出困境。

大型银行要发挥“头雁效应”，充分利用人才、专业和网点等优势，为民营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尤其要主动加强财务和融资咨询服务，积极协助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充分利用信贷、债券、股权、理财、信托、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民营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三、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可操作的民营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正面清单”和容错纠错制度，消除基层经营单位顾虑，减少机构内

部服务民营企业的“负能量”。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通过制度引导各级机构增强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内生动力。

银行业法人机构要充分发挥法人优势，强化董事会作用，做好激励约束机制的顶层设计，年底前出台可行的激励约束制度，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

**四、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民营企业信贷资源配置，单列民营企业信贷额度，建立民营企业信贷资源配置的量化监测制度，提高民营企业信贷增量占比，逐步实现民营企业贷款占比与其在当地经济占比相适应。

以治理“脱实向虚”乱象为契机，重塑资产负债表和表外业务表，确保金融资源脱虚向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加大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资产，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出清，释放出限制领域和低效项目占用的存量资金，提高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率，更多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五、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压降目标，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周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完善贷款定价机制。进一步监测和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整改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酌情减免合法收费。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降低运营成本，带

动企业融资成本下降。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六、改进系统流程。**优化内部系统，增加授信户的所有制类型标识，实时监测、准确评估、有效考核服务民营企业质效。加强系统建设，支撑企业申贷、银行审查审批线上操作，解决企业重复提交申贷资料、程序繁、耗时长的问题。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升采集和管控数据的能力，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风险，有效降低风控成本。

为保障上述工作落地，加强统计监测和日常监管，我单位建立了“一报一表”制度。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对照上述要求，细化工作目标、工作举措，确保措施早落地、早见效。自2018年12月起，每月10日前通过“广东银行业办公综合业务系统-金融互动”模块向属地监管机构（统信部门和对口监管部门）报告上月贯彻落实情况，内容包括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及落实《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粤银监发〔2018〕29号）情况；通过1104数据采集系统的区域特色模块下载《企业贷款情况表（按企业性质划分）》报表模板并填报数据后回传。

请各分局将本意见转发至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并持续监测、评估辖内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情况。

专此通知。

2018年11月15日